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货物性能的评分依据。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585,000.00，最高限价：¥585,0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单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2项产品“口腔显微镜”。

三、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1	生物显微镜	3	台	<p>1.用途：可作切片的明场（BF），用于切片观察，临床及科学研究工作。</p> <p>2.主要技术指标</p> <p>2.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p> <p>2.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45mm。</p> <p>2.3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微米。</p> <p>2.4 观察镜筒：宽场三日观察筒，倾角为 30°。</p> <p>2.5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具有光强预设按钮、光强管理按钮，LED 光源，加装色温调整滤光片。寿命≥50000 小时，要求 LED 光源能（强度≥12V100W 卤素灯，至少能够连接 26 人共览）保证在不同观察倍数和视野范围内照明始终均匀明亮，强度适中，色温恒定。</p> <p>2.6 物镜：</p> <p>4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0.13，工作距离≥17 mm。</p> <p>10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0.3，工作距离≥10 mm。</p> <p>20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0.5，工作距离≥2.1mm。</p> <p>40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0.75，工作距离≥0.51mm。</p> <p>2.7 载物台：右手低位载物台，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要求陶瓷覆盖层载物台具有抗磨损性。</p> <p>2.8 目镜：高眼点屈光度可调的 10 倍超宽视场目镜，视场数 F.N≥26，目镜外壳有相关数字标明。</p> <p>2.9 物镜转换器：≥6 孔编码物镜转换器。</p> <p>2.10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 ≥1.1。</p> <p>2.11 可升级荧光：要求将来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升级增加荧光装置，荧光激发块转盘位≥8，具备复眼荧光照明技术，升级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如有需要，另行支付。</p>	8.3
2	口腔显微镜	4	台	<p>（一）主镜部分</p> <p>1.显微镜采用光学玻璃，多层镀膜增透，复消色差光学设</p>	8.4

			<p>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 0-180°。 3. 双目镜筒瞳距可调，瞳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55mm-75mm，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可显示瞳距数值，调节精度小≤ 1mm，调节旋钮带消毒罩。 4. 高眼点广角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视度调节范围不小于±7D。 5. 目镜视场直径范围不小于 12mm~120 mm。 6. 5 档光学变倍，放大倍数至少覆盖 4 倍-18 倍。 7. 90° 光学延长结构，要求能够增大镜身前倾摆角度，满足不同工作角度观察。镜身大角度倾摆时要求能保证双目镜筒始终保持在人体工学位置。 8. 变焦系统：焦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F200mm-480mm，带物镜防溅罩。 <p>(二) 照明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源：LED 照明系统，亮度连续可调，物面照度不低于 50, 000Lx，平均使用寿命不少于 60000 小时。 2. 自动限位开关，抬高显微镜小横臂可自动关灯，下拉至工作位自动开灯。 3. 显微镜配置专为口腔科设计的橙色滤镜，用于树脂充填以防止填充物固化；配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比度，要求能确保手术治疗安全。 4. 光斑大小至少 4 档可调：最大光斑直径不小于 80mm。 <p>(三) 影像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K 多功能影像模块，采用 1/1.2" CMOS 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3840x2160；集成 90° 光学延长器功能与分光器功能。 2. 影像存储：双 USB3.0 影像储存，双 USB2.0 功能控制，图片、视频记录格式：JPEG；MP4； 3. 高清显示器，含显示器支架、显微镜立柱抱箍； 4. 无线脚控开关，用于拍照以及录像。 <p>(四) 支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地式支架。 2. 支架臂伸展范围不小于 1700mm。小横臂与镜身连接，长度不低于 1000mm，旋转角度：±150°，大横臂与立柱连接，长度不小于 500mm，旋转角度：350°；大横臂位于小横臂上方，要求能减少显微镜支架与牙椅支架的干涉。 3. 同轴旋转挂臂，调整镜头在垂直转动时，与视野中心区同轴旋转，保持视野始终定位在术区。 4. 钟摆系统，镜身左、右倾摆时，双目镜筒自动保持水平 	
--	--	--	--	--

			<p>不变，无需额外调整目镜位置，满足不同工作角度观察。</p> <p>5. 一体式手柄，360°可旋转手柄，集成一键拍照录像按钮与变焦旋钮。</p> <p>(五) 显微镜整机保修期不少于3年。</p>	
--	--	--	---	--

▲五、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p>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p> <p>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8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6个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95%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18个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10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p> <p>3. 转账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p>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费等成本及利润。</p>
保修期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12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p>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售后服务：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如果使用科室要求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4. 如果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p>5.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p> <p>7.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p>8.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p> <p>9.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p> <p>10.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p>
质量要求	<p>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p> <p>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 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p> <p>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p>
包装和运输	<p>本项目不限制货物的运输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内外包装均需完好，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p>
保险	<p>如一旦中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产品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p>

	<p>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	<p>以上货物中的医疗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信息表，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其他商务要求	<p>1. 不得分包、转包。</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六、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3. 其他要求	
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对应参数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的说明书。此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p>
其他	<p>（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有）、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如有）、售后服务承诺、业绩等内容。</p> <p>（2）投标人如有需要对上述技术要求中提及的现有系统及软件等进行了解的，可致电采购人（联系人：叶强、联系电话：0779-2021762）。</p>